

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3080 号

申请人：深圳市××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5 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王楚宏，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6〕0300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 年 11 月 20 日，李某云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称：其系申请人的员工，任职绿化岗位，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4 时 02 分骑电动车从××廊桥 E 区前往 H 区拿工作梯子，途经深圳市宝安区××街道××路与××路路口时与小型轿车发生碰撞，导致受伤。李某云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表、雇佣合同、急诊病历、疾病诊断证明书、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工商注册登记、考勤照片、考勤登记表等材料。其中，雇佣合同载明：李某云聘用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1 日

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工作内容：在聘用期间，受聘人（李某云）必须执行聘用人（申请人）的工作指令并接受聘用用人单位的监督，并按聘用人的规章制度执行，服从聘用人的工作指导，尽职尽责完成工作任务。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载明：李某云发生事故时间是 2025 年 6 月 10 日 14 时 02 分许。

2025 年 11 月 28 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上述工伤认定申请。

2025 年 12 月 16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出《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函》。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协助调查回复函载明：其与李某云是劳务关系。李某云没有接受其指派前往 H 区，也没有因为李某云在 E 区的绿化作业必须要去 H 区拿梯子的工作需要。李某云主张“从××廊桥 E 区前往 H 区拿工作梯子”没有依据。

2026 年 1 月 26 日，被申请人分别对黄某华、汪某龙、李某云询问调查并制作电话调查笔录。黄某华称：李某云事发当日是要去 H 区取梯子，因为树木很高需要架梯子。有些工具放在 E 区，有些在 H 区，东西很多不能随便放。事发当日李某云上午有跟其沟通好让其下午取梯子处理 D 区的树木。汪某龙称：2025 年 6 月 10 日李某云向其打电话说要找其借东西，其在工程部等他，等了 2 个小时。后面其打电话问李某云怎么回事，李某云说其出事故了。李某云是绿化工，经常找其借梯子。李某云称：2025 年 6 月 10 日，其在 E 区打卡，大概 14 点左右，其前往 H 区工程部借用梯子。其到深圳市宝安区××街道××路与××路路口时

发生交通事故受伤。1 点 50 分打完卡其打电话找工程部的汪同事借梯子。从 E 区前往 H 区需要 3-4 分钟。事发当天下午需要把树上的架子松开，其本来的梯子 A 区需要使用，其需要借多一把梯子。

被申请人经查询全国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查询系统，未发现李某云有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2026 年 1 月 26 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以申请人为用人单位/工伤保险责任单位，认定李某云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街道××路与××路路口因日常工作受伤，该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一）项的规定，予以认定为工伤。

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主张其与李某云为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李某云受伤地非工作地，并非基于工作原因受伤，被申请人未采信其回复材料，剥夺了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属于程序上的重大瑕疵。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第一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

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工伤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三）在工作时间内，职工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因工受到伤害的；”

本案中，首先根据在案证据可以证明李某云接受申请人的管理，从事申请人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李某云提供的劳动是申请人业务的组成部分，故李某云与申请人存在实际用工关系。被申请人根据前述规定认定由申请人承担李某云的工伤保险责任并无不当。其次，2025年6月10日，李某云在工作时间内为了履行工作任务，前往另一工作区域借用梯子期间受伤属于“职工来往于多个与其工作职责相关的工作场所之间的合理区域因工受到伤害的”情形，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应认定为工伤。申请人未举证证明李某云非工作原因受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最后，被申请人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依法向申请人发出《深圳市工伤保险协助调查通知书》，要求其依法举证，调查了事故相关事实，程序合法。因此，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并无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工认决字〔2026〕03000××号《深圳市认定工伤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5日